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文件

青招委〔2018〕45 号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关于做好我省 2018 年成人高校 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招生委员会、教育局,青海油田教育管理中心,各在青招生成人高校:

2018 年我省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全国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8 号)(下称《通知》)精神,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科学、规范、严密的考试安全体系,切实保障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现就做好

2018 年我省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全力保障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安全稳定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成人高考”)是国家教育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要充分认识当前国家教育统一考试所面临的严峻形势,高度重视,切实把成人高考安全工作作为年末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落实。各市(州)、县(市、区)招生委员会(以下简称“各级招委”)是本辖区内组织成人高考、治理考试环境、维护考试安全、整肃考风考纪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

各级招委、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全面从严治考要求,层层落实考试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成人高考安全工作管理责任制,逐级签订考试安全责任书。要加强试卷的领取、运送、保管、分发及考试等全过程监督管理,对每一个涉密岗位梳理职责、建立相应的工作流程,对照工作职责、排查风险隐患,把试卷安全、考试安全和考生安全作为工作重点,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不留工作盲点死角,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各级招委要按照教育部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和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教学〔2012〕4 号)要求,完善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继续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化考点周边环境”和“打击替考作

弊”等专项行动。考试期间,各考区要会同本地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成立成人高考安全保卫小组,实时搜索、监测、研判涉及本地的涉考有害信息,及时汇总并向上一级考试机构上报有关有害信息。要制订有效的应急工作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切实做好考试各项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成人高考安全顺利实施。

二、严格管理,确保考试及录取工作公平规范

各级招委、教育行政部门、成人高校要按照教育部“阳光工程”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开透明、公正公平的招生工作体系。要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招生信息多级公示制度,认真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按照责任分工履职尽责,及时公开有关信息,高质量完成各项信息公开任务。要进一步严肃招生工作纪律,严格参照执行普通高校招生“六不准”“十项禁令”“30个不得”等高校招生禁令和我省招考系统工作人员工作纪律底线要求,在招生工作中严格按政策规定、按工作程序,加强对招生工作人员规范管理,使考试招生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招生工作纪律,坚持公正公平,廉洁招生。

各级招委、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报名、审核、公示各个环节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原则,加强对考生报考资格、符合加分、免试等照顾政策资格的审查,认真筛查异地重复报名考生,坚决杜绝替考现象发生。要切实落实报名工作的主体责任,不得将报名工作外包给其他单位或学校进行组织。

各成人高校应按照教育部要求,统一使用教育部“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分省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在网上编制招生计划。要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6〕7号)相关要求,使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目录进行招生。未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未向社会公布的学校及专业不得安排招生。新生入学报到时,要加强入学审查,严格学籍注册管理,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要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对不能通过学籍电子注册的专升本新生,必须对考生报名时的最后学历进行复核;要严查考生身份信息,防止冒名顶替考生上学。

三、提升服务,优化考试招生宣传工作

各级招委、教育行政部门要针对成人高考生源特点,创新宣传形式,提高宣传的针对性。要尽早制定报名工作实施办法,积极向考生宣传和告知报名需要提供的材料,不得推诿搪塞考生。要加强考试诚信体系建设,加强面向考生的诚信考试教育。通过建立完善考生诚信档案、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引导考生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各成人高校要规范招生宣传行为,宣传内容实事求是,不得误导考生,不得乱许诺争抢生源,不得搞恶性竞争影响和损害考生的权益。各成人高校的招生简章需向我省教育厅备案后方可发布。要在招生宣传中提醒考生关注知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改革政策相关内容。

各级招委、教育行政部门要严肃考风考纪,维护考试良好秩

序。要构建正面教育、制度政策、违规处罚为一体的高校考试招生诚信体系,通过各种形式加强诚信教育和考风考纪教育,重点做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相关条款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宣传,对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帮助、非法出售或提供试题、答案、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弘扬“诚信考试光荣、违纪作弊可耻”的社会风尚,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保障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2018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为 10 月 27 日、28 日。考试依据 2011 年版《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命题。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所对应的考试科目按《专科起点升本科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附件 4)执行。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成人高校考试招生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2018 年青海省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实施办法
2. 2018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3. 2018 年青海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进程表
4. 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



附件 1

2018 年青海省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实施办法

一、招生学校

经教育部审定核准举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和普通高校成(继)教院(以下统称成人高校)实行全国统一招生。招生类型分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和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三种。在校学习形式分脱产、业余和函授三种。脱产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四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业余和函授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五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半。

成人高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制定本校招生计划和招生章程,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必须如实反映本校的实际情况,内容包括招生范围、学习形式、学制和年限、办学地点、录取原则、收费标准以及加试科目的时间、地点等。各成人高校应对招生章程的内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

二、招生计划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分为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

专升本)、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和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3种。省教育厅负责编制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省招办负责向社会公布招生学校和招生专业。未向社会公布的学校及专业不得安排招生。

(一)成人高校生源计划编制工作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各成人高校编制招生专业目录(包括专业、层次、学习形式、学制、招生范围、外语语种、函授站、授课地点、收费标准等内容);第二阶段省教育厅、省招办根据经教育部备案的招生规模,组织所属成人高校编制各专业招生计划数,招生计划原则上不超过本校在生源地报名人数数的85%。

(二)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实行网上编制和管理,招生来源计划的编制、上报、分送、调整等工作统一使用教育部“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分省(区、市)计划编制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网上进行。所有成人高校均必须使用“系统”在网上全口径编制分省计划(包括省属高校在本省的分专业计划);省教育厅、省招办在网上管理所属成人高校的招生计划编制工作,包括管理所属成人高校的账户和密码,通过“系统”网上审核、调整、打印所属成人高校的招生分省计划。

(三)各成人高校在计划编制过程中要立足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着眼优化教育结构和提高教育质量,充分体现成人高等教育为在职人员服务、以业务学习为主的特点,尽可能减小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在校生规模。

(四)成人高校举办函授教育,只能在已经按规定履行过函授站登记审核手续,并报教育部备案的生源地招生。

(五)各成人高校应在“系统”中提供的专业范围内设置招生专业。

(六)医学门类中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藏医学、针灸推拿学、预防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 and 医学检验等专业不得安排函授招生计划;艺术类、外语类专业安排函授招生计划须经教育部审核备案。

(七)省招办负责在报名前向社会公布招生院校及招生专业目录,不得擅自接收并公布未经教育部汇总分送的分省招生计划,也不得擅自拒绝公布教育部汇总分送的分省招生计划。

三、报 名

(一)报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 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 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

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5. 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 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3) 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4) 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二) 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外国侨民，持所在省（区、市）公安机关填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可在省招办指定的地点报名。

(三) 考生一般应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并参加考试。所有参加全国统考、单考和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需办理报名手续。

(四) 报名信息采集工作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以及《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管理信息标准》执行。

(五) 报名时间及地点

9月7日至9月12日报名。全省共设23个考区和报名点：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海北州、海南州、德令哈市、格尔木市、大柴

旦行委、茫崖行委、城西区、城中区、城东区、城北区、大通县、湟中县、湟源县、平安区、乐都区、民和县、互助县、化隆县、循化县招生办公室和青海油田教育管理中心。报名人数少于100人的只设报名点,不设考点,考点由市(州)招生委员会就近安排。

(六) 报名办法

1. 考生资格审查工作实行考区招办负责制。

考生报名,必须由本人持身份证(军人证件)、毕业证书原件和有关照顾加分荣誉证书原件、工作单位介绍证明(同时准备各类证件、证明的复印件),到户口所在地考区招办办理报名信息录入、资格审查、头像采集、缴纳报名费以及其它相关报名手续,他人不准代替报名。

持有我省户口的考生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在工作单位就近跨区报名的,持工作单位介绍信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考区招办办理报名手续。持有外省户口(身份证)在我省工作的,凭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介绍证明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考区招办报名,不得跨考区报名。无论持有我省户口考生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在工作单位就近跨区报名,还是持外省户口(身份证)在我省工作需在工作所在地考区报名,只要符合报名条件(一)、(三),相关考区招办须受理报名,不得推诿,由此造成考生投诉将启动问责机制。

严禁接受任何成人高校、机构和个人集体组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参加成人高考报名。如出现非本省户籍考生集中报考某一所成人高校的现象和情况,报名考区招办要作出调查处理结论,

否则将追究考区招办的责任。

大专学历专科毕业证书的审查由考生配合考区招办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www.chsi.com.cn)查对,对不能确认的毕业证书,由考生本人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学历认证,提供学历认证证书方可参加考试。不具备专科毕业证的不
得报考。

对照顾加分条件的审查首先由考生单位人事部门在《青海省各类成人高校招生照顾条件及学历审查表》上审核签字盖章,然后交考区招办审查相应的原始证件(荣誉证书、毕业证书、自谋职业证、身份证)及复印件,留当地招办备查。对弄虚作假者,取消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2. 报名信息采集工作由考区招办负责组织实施。考区招办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我省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通知》(青政办〔2008〕181号),认真贯彻执行信息采集管理工作规定。

3. 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和完善重要事项告知制度。省招办通过青海省教育考试网(www.qhjyks.com)和微信公众号“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及时推送相关政策信息。各考区招办要敦促报名考生认真阅读成人高考报名须知、考场规则、考试违纪作弊处理规定、有关成人招生政策规定和成人高考全部科目实行网上阅卷的答题要求,认真做好网上阅卷和考试期间实行网上巡查考场的宣传工作,开展“诚信考试光荣、考试作弊可耻”的教育活

动,与考生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认真执行重要事项告知制度,将宣传招生政策落到实处,重要事项全部要与考生签订告知责任书。承诺书和告知责任书由考区招生办公室保存。

4. 符合教育部学生司《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和“下基层”服务期满后接受成人本科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9〕6号)文件规定及条件的考生持自己服务项目主管部门(省人社厅人才交流开发处、团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安置办、省教育厅人事处)开具的证明和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可报省内成人高校专升本的专业,免试录取。

5. 成人高考报名程序由省招办提供,各考区招办须于9月5日前在青海省招办FTP服务器上下载安装测试,9月20日前通过省招办FTP服务器上报报名信息,并及时上报有关表册。

四、考 试

(一) 考试科目

1. 高起本、高起专考试按文科、理科分别设置统考科目。公共课统考科目均为语文、数学、外语三门,外语分英语、日语、俄语三个语种,由考生根据报考学校招生专业要求选择一种。报考高起本的考生,除参加三门统考公共课的考试外,还需参加专业基础课的考试,理科类专业基础课为“物理、化学综合”(简称理化),文科类专业基础课为“历史、地理综合”(简称史地)。以上试题均由教育部统一命制。

2. 专升本考试统考科目为政治、外语和一门专业基础课。试题均由教育部统一命制。外语非英语语种由省招委视我省生源情况自行确定是否开设并组织命题。

3. 成人高校艺术和体育类专业招生必须对考生进行专业加试,其它专业是否加试由各成人高校自行确定。成人高校进行专业加试必须在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简章中注明并自行命题和组织考试。考生的专业加试成绩及成人高校确定的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必须于 11 月 20 日前报送省招办备案。

4. 报考高中起点专科藏语言、藏汉双语授课专业的考生,藏语文、藏数学用民族语言文字命题,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答题,英语用全国统一考试题,藏语文、藏数学两科由省招办组织命题。

5. 统考科目由教育部依据 2011 年版《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的要求进行命题。所有统考科目每科试题满分均为 150 分;高起本、高起专的统考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专升本每门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

(二) 网上阅卷考试答题要求

我省成人高考全部科目实行网上阅卷,试卷和答题卡分离,各科选择题、填空题及非选择题答案全部写(填涂)在答题卡对应题的规定区域内。答案若写在试卷上、答题错位、答题超出规定位置均视作无效试卷。文字部分只能用黑色字迹签字笔填写,信息点部分只能用 2B 铅笔涂写。

(三) 考试时间及考试的组织

1. 考试日期:10 月 27 日、28 日。

2. 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应当按照相关考务规则实施并一律使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

3. 考试组织实施由考区高校招生委员会按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实施程序执行。各级招委、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必须使用标准化考场,实施考试全过程监控。完善考试安全保密制度和考试管理制度,制定应急反应预案,认真执行值班制度和第一时间报告制度,加强考风考纪管理,加大巡考、督考力度,做到考试各环节无缝连接,保证公平、平安考试。

4. 考场编排、考场照片对照分布存根、《准考证》由省招办统一编排打印下发。考场编排按报考科类随机编排,每考场 30 人。考场按单人、单桌、单行、桌口背向考生、桌间距 80 公分的标准化考场的要求排列。

5. 考生《准考证》由考区招办盖章并塑封方为有效。考生同时持《准考证》《身份证》方可参加考试。

6. 考试期间省、市(州)招生委员会派遣巡视人员对考区考试组织、施考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五、评 卷

评卷、成绩公布与分数线的划定工作由省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

(一)网上评卷工作由省招办负责组织和管理,评卷质量、人员、场所及保密等管理工作实行评卷学校负责制。评卷工作严格执行《青海省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网上评卷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成绩信息公布由省招办负责实施。考生成绩单由省招办下发考区招办,考生到其报名的考区招办领取本人成绩通知单。考生成绩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www. qhjyks. com](http://www.qhjyks.com))上公布,考生可通过输入相应个人信息免费查询本人考试成绩。

(三)我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根据成人高等教育对新生的基本要求,参照考生统考科目成绩和本省的招生规模划定。其中,高中起点本、专科的艺术类专业(除史论、编导类专业外)和体育类专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不低于相应招生类型和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 70%,艺术类高起本、高起专考生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专业课成绩计入总分,由招生学校录取时参考;高起专的公安类成人高校的全部专业、医学(药学类除外)专业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监狱管理专业、劳教管理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低最低控制分数线,但不得低于相应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 70%。专升本和高起本的录取的最低控制分数线由省招委报教育部备案。

对于农林、水利、地质、矿业、测绘、远洋运输、社会福利类所有专业,以及专升本、高起本公安、监狱、劳教类专业,在上线生源不足时可适当降分向招生学校投档,降分幅度最大不超过 20 分。

六、录 取

(一)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全部实行计算机网上录取。录取考生的电子档案,由招生学校在院校端录取程序中自行下载打印。录取工作应于12月初开始,并于12月底前结束。

(二)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要求实施录取工作,即:在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招生学校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并决定考生是否录取及录取的专业,同时负责对遗留问题的处理。省招办在录取时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对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对录取工作予以监督,对不符合招生政策的行为予以纠正。各招生学校也要发挥校内纪检、监察部门的作用,加强自我监督,建立自我约束机制。

(三)录取时,省招办应按考生统考科目总成绩向招生学校顺序投档,对于加试专业课的学校,根据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向招生学校顺序投档。招生学校根据考生参加统考的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在考生文化课符合要求的基础上,原则上按招生学校的加试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四)录取新生名单经省招办审核同意后,由招生学校按审核后的录取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各成人高校要将录取通知书统一寄送考生本人,不得由他人转交。

(五)录取阶段,所有成人高校必须使用教育部的“系统”在网

上进行分省(区、市)计划的调整,省招办要积极配合成人高校做好生源和计划的调整工作。

(六)录取工作结束后,省招办须向教育部报送录取新生的数据库,并向招生学校提供本年录取新生名单。同时,省招办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www. qhjyks. com](http://www.qhjyks.com))上公布考生录取信息,考生可通过输入相应个人信息免费查询本人录取结果。

(七)录取及提档照顾政策

1. 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书或证明,省招办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后,可免试入学。

2. 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上述运动员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省招办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士兵退役证或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可申请免试

就读我省成人高校专升本。

4. 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省招办审核后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50 分投档(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 30 分),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5.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省招办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1) 获得地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区、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2) 获得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 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

(4)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5)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6) 边疆、山区、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位于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7) 年满 25 周岁以上人员(1994 年 3 月 1 日前出生)。

6.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省招委可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符合上述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在报名时交验相应的原始证

件及复印件。符合两项以上照顾条件的考生,其照顾分不得累计。

七、信息公开公示

(一)建立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省、市(州)、高校等多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成人高校应按要求,分别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成人高校应按照职责分工,对享受政策加分照顾、免试入学的考生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有关单位应于录取前在各自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示,并保持公示半年。

(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成人高校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八、新生入学复查

新生入学后,招生学校要对已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

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对不能通过学籍电子注册的专升本新生,必须对考生报名时的最后学历进行复核,不能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相应层次及以上毕业证书者,由招生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有关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备案。

各成人高校要使用网上录取考生电子档案信息核查报到新生的身份证和录取通知书。

九、招生经费

根据省政府 34 号令(省发改委物价〔2001〕651 号)规定,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报名时须缴 25 元/科次报名考试费(本人自理),各考区招办在办理报名手续时一次性向考生收取。报名截止后,按青教试字〔2002〕11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上交省考试管理中心。

十、其 他

(一)对违反考试有关规定应予以处罚的,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执行。对违反有关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执行。

(二)本办法由青海省招办负责解释。

附件 2

2018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一、高中起点升本、专科考试时间表

时 间 \ 日 期	10 月 27 日	10 月 28 日
9 : 00 – 11 : 00	语文 (藏语文)	外语
14 : 30 – 16 : 30	数学 (藏数学)	史地(高起本文科) 理化(高起本理科)

二、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时间表

时 间 \ 日 期	10 月 27 日	10 月 28 日	
9 : 00 – 11 : 30	政治	大学语文 艺术概论 高等数学(一) 高等数学(二) 民法 教育理论 生态学基础 医学综合	考生根据 报考专业 选择一门
14 : 30 – 17 : 00	外语		

附件 3

2018 年青海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进程表

时 间 安 排	主 要 工 作 内 容	主 办 单 位
8 月 份	编制招生专业目录	招生院校 教育行政部门
8 月 28 日前	起草、修改、印发《实施办法》下达招生专业目录	省招办、招生院校
9 月 7 日 - 9 月 12 日	报名、填报志愿	各考区招办
9 月 20 日前	通过省招生 FTP 服务器上报报名考生电子信息	各地报名点
10 月 20 日前	打印《准考证》	省招办
10 月 23 日上午	召开考试巡视员会议,派出巡视员	省招办
10 月 23 日下午	召开青海省各类成人招生工作会议及考务培训会	省招办
10 月 24 日 - 25 日	领发试卷	各考区招办、省招办
10 月 24 日前	审核、发放《准考证》	各考区招办
10 月 27、28 日	成人招生考试	省招办、各考区招办
11 月 10 日前	评阅试卷	省招办、评卷学校
11 月 20 日前	报送艺术类专业课成绩及院校需加试专业单科成绩	招生院校
11 月 20 日前	考生成绩的合成,打印通知单	省招办
11 月 30 日前	拟定最低控制分数线,考生电子档案的合成	省招办
11 月 10 日 - 15 日	建立录取网络	省招办
11 月 15 日 - 11 月 20 日	网上录取上岗培训、计划调整	省招办
11 月 20 日 - 12 月 20 日	录 取	省招办
12 月 20 日 - 1 月 30 日	向教育部上报录取信息	省招办
2019 年元月 30 日前	总结招生工作	省招办、各地招办
2019 年 3 月 - 4 月	对入校新生进行全面复查,上报复查总结材料	各招生院校

附件 4

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

一、哲学、文学、历史学以及中医学类、中药学类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10101	哲学	010102	逻辑学	政治 外语 大学语文
010103	宗教学	010104	伦理学	
030401	民族学	050101	汉语言文学	
050102	汉语言	050103	汉语国际教育	
050104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050105	古典文献学	
050106	应用语言学	050107	秘书学	
050108	中国语言与文化	050109	手语翻译	
050201	英语	050202	俄语	
050203	德语	050204	法语	
050205	西班牙语	050206	阿拉伯语	
050207	日语	050208	波斯语	
050209	朝鲜语	050210	菲律宾语	
050211	梵语巴利语	050212	印度尼西亚语	
050213	印地语	050214	柬埔寨语	
050215	老挝语	050216	缅甸语	
050217	马来语	050218	蒙古语	
050219	僧伽罗语	050220	泰语	
050221	乌尔都语	050222	希伯来语	
050223	越南语	050224	豪萨语	
050225	斯瓦希里语	050226	阿尔巴尼亚语	
050227	保加利亚语	050228	波兰语	
050229	捷克语	050230	斯洛伐克语	
050231	罗马尼亚语	050232	葡萄牙语	
050233	瑞典语	050234	塞尔维亚语	

050235	土耳其语	050236	希腊语	政治 外语 大学语文
050237	匈牙利语	050238	意大利语	
050239	泰米尔语	050240	普什图语	
050241	世界语	050242	孟加拉语	
050243	尼泊尔语	050244	克罗地亚语	
050245	荷兰语	050246	芬兰语	
050247	乌克兰语	050248	挪威语	
050249	丹麦语	050250	冰岛语	
050251	爱尔兰语	050252	拉脱维亚语	
050253	立陶宛语	050254	斯洛文尼亚语	
050255	爱沙尼亚语	050256	马耳他语	
050257	哈萨克语	050258	乌兹别克语	
050259	祖鲁语	050260	拉丁语	
050261	翻译	050262	商务英语	
050263	阿姆哈拉语	050264	吉尔吉斯语	
050265	索马里语	050266	土库曼语	
050267	加泰罗尼亚语	050268	约鲁巴语	
050269	亚美尼亚语	050270	马达加斯加语	
050271	格鲁吉亚语	050272	阿塞拜疆语	
050273	阿非利卡语	050274	马其顿语	
050275	塔吉克语	050276	茨瓦纳语	
050277	恩德贝莱语	050278	科摩罗语	
050279	克里奥尔语	050280	绍纳语	
050281	提格雷尼亚语	050282	白俄罗斯语	
050283	毛利语	050284	汤加语	
050285	萨摩亚语	050286	库尔德语	
050301	新闻学	050302	广播电视学	
050303	广告学	050304	传播学	
050305	编辑出版学	060101	历史学	

060102	世界史	060103	考古学	政治 外语 大学语文
060104	文物与博物馆学	060105	文物保护技术	
060106	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	060107	文化遗产	
100501	中医学	100502	针灸推拿学	
100503	藏医学	100504	蒙医学	
100505	维医学	100506	壮医学	
100507	哈医学	100801	中药学	
100803	藏药学	100804	蒙药学	
100805	中药制药	100806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350101	维吾尔语言文学	350102	哈萨克语言文学	
350103	蒙古语言文学	350104	朝鲜语言文学	
350105	藏语言文学			

二、艺术类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50306	网络与新媒体	050307	数字出版	政治 外语 艺术概论
130101	艺术史论	130102	艺术管理	
130201	音乐表演	130202	音乐学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30204	舞蹈表演	
130205	舞蹈学	130206	舞蹈编导	
130301	表演	130302	戏剧学	
130303	电影学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130306	戏剧影视导演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30308	录音艺术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130310	动画	
130311	影视摄影与制作	130401	美术学	
130402	绘画	130403	雕塑	
130404	摄影	130405	书法学	
130406	中国画	130407	实验艺术	

130408	跨媒体艺术	130409	文物保护与修复	政治 外语 艺术概论
130410	漫画	130501	艺术设计学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3	环境设计	
130504	产品设计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30506	公共艺术	130507	工艺美术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130509	艺术与科技	
130510	陶瓷艺术设计	130511	新媒体艺术	
130512	包装设计			

三、工学、理学(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心理学类等除外)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政治 外语 高数(一)
070103	数理基础科学	070201	物理学	
070202	应用物理学	070203	核物理	
070204	声学	070301	化学	
070302	应用化学	070303	化学生物学	
070304	分子科学与工程	070305	能源化学	
070401	天文学	070601	大气科学	
070602	应用气象学	070701	海洋科学	
070702	海洋技术	070703	海洋资源与环境	
070704	军事海洋学	070801	地球物理学	
070802	空间科学与技术	070901	地质学	
070902	地球化学	070904	古生物学	
071005	整合科学	071006	神经科学	
080101	理论与应用力学	080102	工程力学	
080201	机械工程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080205	工业设计	080206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080207	车辆工程	080208	汽车服务工程	

080210	微机电系统工程	0803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政治 外语 高数(一)
080401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402	材料物理	
080403	材料化学	080404	冶金工程	
080405	金属材料工程	080406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080407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080408	复合材料与工程	
080409	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410	宝石及材料工艺学	
080411	焊接技术与工程	080412	功能材料	
080413	纳米材料与技术	080414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080415	材料设计科学与工程	0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080502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	080503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80602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080603	光源与照明	080604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080605	电机电器智能化	080606	电缆工程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080702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703	通信工程	080704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08070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080706	信息工程	
080707	广播电视工程	080708	水声工程	
080709	电子封装技术	080710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080711	医学信息工程	080712	电磁场与无线技术	
080713	电波传播与天线	080714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080715	电信工程及管理	080716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	
080801	自动化	080802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080803	机器人工程	080804	邮政工程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2	软件工程	
080903	网络工程	080904	信息安全	
080905	物联网工程	080906	数字媒体技术	
080907	智能科学与技术	080908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	
080909	电子与计算机工程	080910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080911	网络空间安全	080912	新媒体技术	

080913	电影制作	081001	土木工程	政治 外语 高数(一)
08100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081003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08100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081005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081006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081007	铁道工程	
081101	水利水电工程	081102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081103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081104	水务工程	
081105	水利科学与工程	081201	测绘工程	
081202	遥感科学与技术	081203	导航工程	
081204	地理国情监测	081205	地理空间信息工程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302	制药工程	
081303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081304	能源化学工程	
081305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081401	地质工程	
081402	勘查技术与工程	081403	资源勘查工程	
081404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081501	采矿工程	
081502	石油工程	081503	矿物加工工程	
081504	油气储运工程	081505	矿物资源工程	
081506	海洋油气工程	081601	纺织工程	
081602	服装设计与工程	081603	非织造材料与工程	
081604	服装设计与工艺教育	081605	丝绸设计与工程	
081701	轻化工程	081702	包装工程	
081703	印刷工程	081704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	
081801	交通运输	081802	交通工程	
081803	航海技术	081804	轮机工程	
081805	飞行技术	081806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	
081807	救助与打捞工程	081808	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081901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1902	海洋工程与技术	
081903	海洋资源开发技术	082001	航空航天工程	
082002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082003	飞行器制造工程	
082004	飞行器动力工程	082005	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	

082006	飞行器质量与可靠性	082007	飞行器适航技术	政治 外语 高数(一)
082008	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	082009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工程	
082101	武器系统与工程	082102	武器发射工程	
082103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082104	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	
082105	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	082106	装甲车辆工程	
082107	信息对抗技术	082201	核工程与核技术	
082202	辐射防护与核安全	082203	工程物理	
082204	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	082301	农业工程	
082302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082303	农业电气化	
082304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082305	农业水利工程	
082306	土地整治工程	082401	森林工程	
082402	木材科学与工程	082403	林产化工	
082501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2502	环境工程	
082505	环保设备工程	082507	水质科学与技术	
082601	生物医学工程	082602	假肢矫形工程	
082603	临床工程技术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27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082703	粮食工程	
082704	乳品工程	082705	酿酒工程	
082706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	082709	食品安全与检测	
082801	建筑学	082802	城乡规划	
082803	风景园林	082804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082901	安全工程	083001	生物工程	
083002	生物制药	083101	刑事科学技术	
083102	消防工程	083103	交通管理工程	
083104	安全防范工程	083105	公安视听技术	
083106	抢险救援指挥与技术	083108	网络安全与执法	
083109	核生化消防	083110	海警舰艇指挥与技术	
120106	保密管理			

四、经济学、管理学以及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心理学类、药学类等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20101	经济学	020102	经济统计学	政治 外语 高数(二)
020103	国民经济管理	020104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20105	商务经济学	020106	能源经济	
020107	劳动经济学	020201	财政学	
020202	税收学	020301	金融学	
020302	金融工程	020303	保险学	
020304	投资学	020305	金融数学	
020306	信用管理	020307	经济与金融	
020308	精算学	020309	互联网金融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020402	贸易经济	
070501	地理科学	070502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070503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070504	地理信息科学	
070903	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	071001	生物科学	
071002	生物技术	071003	生物信息学	
071004	生态学	071101	心理学	
071102	应用心理学	071201	统计学	
071202	应用统计学	080209	机械工艺技术	
080211	机电技术教育	080212	汽车维修工程教育	
082503	环境科学	082504	环境生态工程	
082506	资源环境科学	082707	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	
082708	烹饪与营养教育	090110	农艺教育	
090111	园艺教育	090403	动植物检疫	
100701	药学	100702	药物制剂	
100703	临床药学	100704	药事管理	
100705	药物分析	100706	药物化学	

100707	海洋药学	100802	中药资源与开发	政治 外语 高数(二)
120101	管理科学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20103	工程管理	120104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120105	工程造价	120107	邮政管理	
120201	工商管理	120202	市场营销	
120203	会计学	120204	财务管理	
120205	国际商务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120207	审计学	120208	资产评估	
120209	物业管理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120211	劳动关系	120212	体育经济与管理	
120213	财务会计教育	120214	市场营销教育	
120215	零售业管理	120301	农林经济管理	
120302	农村区域发展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02	行政管理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120404	土地资源管理	120405	城市管理	
120406	海关管理	120407	交通管理	
120408	海事管理	120409	公共关系学	
120410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1	海警后勤管理	
120501	图书馆学	120502	档案学	
120503	信息资源管理	120601	物流管理	
120602	物流工程	120603	采购管理	
120701	工业工程	120702	标准化工程	
120703	质量管理工程	120801	电子商务	
120802	电子商务及法律	120901	旅游管理	
120902	酒店管理	120903	会展经济与管理	
120904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320101	区域经济开发与管理	
420201	网络营销与管理	420401	城市公共安全管理	

五、法学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30101	法学	030102	知识产权	政治 外语 民法
030103	监狱学	0302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030202	国际政治	030203	外交学	
030204	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	030205	政治学、经济学与哲学	
030301	社会学	030302	社会工作	
030303	人类学	030304	女性学	
030305	家政学	030501	科学社会主义	
030502	中国共产党历史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030601	治安学	030602	侦查学	
030603	边防管理	030604	禁毒学	
030605	警犬技术	030606	经济犯罪侦查	
030607	边防指挥	030608	消防指挥	
030609	警卫学	030610	公安情报学	
030611	犯罪学	030612	公安管理学	
030613	涉外警务	030614	国内安全保卫	
030615	警务指挥与战术	030616	技术侦查学	
030617	海警执法	083107	火灾勘查	
330101	监所管理			

六、教育学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40101	教育学	040102	科学教育	政治 外语 教育理论
040103	人文教育	040104	教育技术学	
040105	艺术教育	040106	学前教育	
040107	小学教育	040108	特殊教育	
040109	华文教育	040110	教育康复学	

040111	卫生教育	040201	体育教育	政治 外语 教育理论
040202	运动训练	040203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040204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040205	运动人体科学	
040206	运动康复	040207	休闲体育	
340101	教育管理	340102	心理健康教育	
340103	双语教育			

七、农学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90101	农学	090102	园艺	政治 外语 生态学基础
090103	植物保护	090104	植物科学与技术	
090105	种子科学与工程	090106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090107	茶学	090108	烟草	
090109	应用生物科学	090201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202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	090203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090301	动物科学	090302	蚕学	
090303	蜂学	090401	动物医学	
090402	动物药学	090501	林学	
090502	园林	090503	森林保护	
090601	水产养殖学	090602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090603	水族科学与技术	090604	水生动物医学	
090701	草业科学			

八、医学(中医学类、药学类等两个一级学科除外)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100101	基础医学	100102	生物医学	政治 外语 医学综合
100103	生物医学科学	100201	临床医学	
100202	麻醉学	100203	医学影像学	

100204	眼视光医学	100205	精神医学	政治 外语 医学综合
100206	放射医学	100207	儿科学	
100301	口腔医学	100401	预防医学	
100402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100403	妇幼保健医学	
100404	卫生监督	100405	全球健康学	
100508	傣医学	100509	回医学	
100510	中医康复学	100511	中医养生学	
100512	中医儿科学	100601	中西医临床医学	
100901	法医学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101002	医学实验技术	101003	医学影像技术	
101004	眼视光学	101005	康复治疗学	
101006	口腔医学技术	101007	卫生检验与检疫	
101008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	101009	康复物理治疗	
101010	康复作业治疗	101101	护理学	
101102	助产学	401101	社区护理学	

是否宜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学生司、考试中心,省教育厅厅长、分管副厅长,
厅高教处、规划处,省考试管理中心主任、副主任,各处、
科室。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7 日印发

签发人:薛建华 校对:马骏 打印:张冬梅 共印 90 份
